

律政司司长在「政策、策略与机遇」——「十四五」规划为香港法律界带来的新机遇线上研讨会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四月十二日）在「政策、策略与机遇」——「十四五」规划为香港法律界带来的新机遇线上研讨会的致辞：

尊敬的梁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梁振英）、谭副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彭会长（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各位嘉宾、各位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朋友：

大家好。非常感谢香港律师会举办今天的网上研讨会，以线上方式向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朋友，介绍国家「十四五」规划为香港业界带来的重大机遇。我亦特别感谢一众嘉宾百忙抽空分享他们的宝贵观点以及相关经验。

「十四五」规划是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蓝图，同时亦为香港的未来发展定下路向。「十四五」规划要求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反映中央重视及支持香港巩固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到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体现中央坚定支持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的发展。

我留意到今日的研讨会的讨论主要围绕两方面：研讨会探讨了在「十四五」规划下更进一步促进及刺激香港的跨境商贸发展的措施，亦讨论到香港争议解决方面的最新发展，并分享其中为业界所带来的相关机遇。

## 跨境发展

香港拥有稳定的营商环境、资金自由流通、低税率及简单税制，最重要的还有稳健的法律制度，为商界提供方便营商的法律框架。我们稳固的法律基础包含了久经考验的普通法制；公开、透明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及丰富的法律人才。香港的法律素来以清晰、可预见和稳定而闻名，在很多国际商业交易中被选用为适用法律。这些因素有助香港作为国际交易促成的枢纽。「十四五」规划要求不断拓宽深化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并强调需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实现国内

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十四五」规划亦在多个重要范畴支持香港未来发展，支持香港和各地继续展开交流合作，发挥独特的优势。这些措施将更加突出香港作为国际交易促成枢纽的重要性，并使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助力国家双循环发展。我相信这将为本地业界带来更多更大的机遇，更进一步提升内地甚至是国际社会对香港的法律专业服务，尤其是交易促成方面的需求。

粤港澳大湾区拥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下拥有与众不同的有利条件，而香港在大湾区发展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律政司正与内地相关部门密切联系，致力在大湾区落实更多有关法律服务的开放措施和新措施。其中，最近两项的重大突破：(i)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以及(ii)《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补充安排），这两项突破将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业界拓展大湾区的市场提供更大便利，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融合和专业交流。

香港的法律执业者，包括具累计律师执业经历五年以上的年轻律师和大律师，在通过考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后，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除了为香港法律界在大湾区带来更多机遇及实践经验外，亦可为大湾区客户（包括港资企业）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务及保障。据我理解，香港共有超过 650 名包括律师及大律师的法律专业人士报考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我亦仅借此机会祝他们考试一切顺利。律政司亦与最高人民法院商讨，希望能够为通过考试的香港法律界提供实务操作的培训，加强他们在大湾区执业的有效性。

##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方面，香港一直是提供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首选地。香港在仲裁方面无疑拥有享誉国际的领导地位及坚实的基础。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进一步完善生效了 20 年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补充安排的本地立法于三月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修改《仲裁条例》，并预计于今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另外，于二〇一九年十月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安排》），使香港成为第一个内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作为仲裁地时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在二〇二〇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安排》受理了 22 宗保全申请，包括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共向 14 家不同的内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而申请在内地的保全总金额达 64 亿元人民币，内地人民法院批准的保全申请总金额约人民币 44 亿元。有关安排突显香港作为法律、促成交易及争议解决服务的国际枢纽的独特优势。

在调解服务方面，香港亦有坚实的相关法律框架，如《调解条例》及《道歉条例》，支持香港在这方面的发展。去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的第二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通过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将促进调解的使用并发挥一个制定标准的角色，目标为促进调解在大湾区的应用。我相信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的建设，亦会进一步为香港法律界带来不少的新机遇。

发展及使用法律科技及网上争议解决服务是全球趋势。「十四五」规划便提到要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并明确表示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和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律政司现正鼓励有兴趣的非牟利非政府机构开发和提供香港法律云端服务。香港法律云端将设于本港，这项先进而方便使用的设施会为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提供安全稳妥及可负担的资料储存服务。

律政司一向重视香港本地法律人才的培训及能力建设。律政司鼓励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特别是业界内比较年轻的朋友，善用香港特区政府早前推出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他们在内地城市从事法律及争议解决工作提供更多相关支援。除此之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亦安排向在前海工作和生活的合资格年轻法律专业人士提供财政资助。我呼吁各位把握相关机遇，为自己的法律及争议解决事业在大湾区展开新的一页。

另外，律政司分别于去年十月和今年三月，以线上研讨讲座模式与清华大学合办「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我们希望在日后举办的课程，可让私人执业的香港律师参与，以丰富香港律师对内地司法体制和国家最新情况的理解。

律政司于未来会致力深化与内地在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合作。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企业最近被允许选择香港法律作为民商事

合同适用的法律，即在没有涉外因素之下选用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律。律政司正积极寻求中央政府支持把措施扩大至深圳以至整个大湾区，令到更多港资企业能够就适用法律选择方面享有更大弹性。另外，我们正寻求与最高人民法院达成共识，探讨在一些与香港有紧密经济关系的大湾区城市（如深圳）作为试点推出订立有关公司清盘事宜的合作机制。我相信此举将有助提升香港作为提供清盘和债务重组服务的区域地位，并令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内容更为丰富，以及为业界带来更多机遇。

最后，相信大家都留意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月通过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关特区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确保香港社会各界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有机结合中央的全面管治权以及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充分体现了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立法精神，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并得到全面准确贯彻落实。

香港现在已经作好准备，充分利用「一国两制」下的独特优势，为国家所需发挥香港所长，与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配合国家双循环新格局。我认为，香港的进步与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国家的支持下，香港不断前行取得进步，在未来亦必须融入国家发展。律政司会积极善用及发挥香港在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枢纽的地位，跟业界携手把握「十四五」规划带来的机遇，为国家构建以创新思维维护法治的平安中国作出贡献。

完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